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4

修正案号: 39-3347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中关于中央燃油箱油泵的操作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767-200、-3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5-08 修正案 39-12342
- 2.CAD1994-B767-05 修正案 39-1220
- 3.CAD1997-B767-05 修正案 39-2025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0 1997 年 12 月 18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0R1 1999 年 12 月 22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7 1999 年 11 月 18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9 1999 年 12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67-05, 39-2025

为防止由于中央燃油箱燃油泵在无燃油状态下工作,使金属间产生接触,从而导致燃油箱内产生火花和可能的火源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修改飞行手册

A、自1997年10月2日(CAD1997-B767-05的生效日期)起14日内, 完

成本指令B或C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
重申CAD1997-B767-05的要求

- B、完成本指令B(1)、B(2)、B(3)、B(4)、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 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

"若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泵,在起动发动机前,则必须保证中央油 箱内的燃油不少于5000磅(2267公斤)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等于或多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必须将中 央燃油泵选择在'断开'(OFF)位。对于没有装备中央油箱搜油系统的 飞机, 该1000磅(453公斤)的中央油箱燃油量是不适用的。

注1:在所有B767-200ER/300ER系列飞机上和一些B767-200/300系 列飞机上, 由机翼主油箱油泵的燃油压力操作的搜油系统自动地将中 央油箱的剩余燃油传输到主油箱。当主油箱大约剩半箱油时开始燃油 传输。"

(2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标题为"燃油系统,燃油 的使用Ⅱ(中央油箱内的燃油)"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过将本指 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把全部可工作的燃油泵放在'接通'(ON)位,把交输阀关闭,直 到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等于或多于1000磅(453公斤), 然后执行'燃 油的使用 I'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少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不得使中央油箱的 燃油泵工作。

注2: 当用最小燃油量工作时, 交输阀是打开的, 以及为修正燃油 的不平衡可以保持打开。"

(3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工作 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 包括下述程序:

"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

在正常使用燃油或燃油交输过程中, 当中央油箱达到'空箱 '(EMPTY)时, 若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, 则应将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 电门置于'断开'(OFF)位:

- 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达到1000磅(453公斤)时;
- 中央油箱燃油泵的任何一个'压力'灯亮, 或;
- '中央左燃油泵'或'中央右燃油泵'任何一个'EICAS'信息显示。

(4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的非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 工作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 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

当油箱内有足够的燃油时, 若燃油泵压力灯亮, 则中央油箱燃油 泵可能已失效。 若怀疑失效,则将受影响的油泵电门置于'断开'(OFF) 位,并不得重新选择在'接通'(ON)位。若是受影响的跳开关跳闸,则 不要使其复位。将燃油交输阀选择在'开'(OPEN)位。

在油箱是空的或接近空的时, 试图操作失效的中央油箱燃油泵会 点燃油箱内的油气。"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- C、完成本指令C(1)、C(2)、C(3)和C(4)段要求的工作。在完成这 些段落要求的工作后,可将本指令B段要求的飞行手册改版插页从飞行 手册中夫掉。
- (1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 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

"在登机门关闭,飞机准备好开始滑行前, 若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 泵,则必须保证中央油箱内的燃油不少于5000磅(2267公斤)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等于或多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必须将中 央燃油泵选择在'断开'(0FF)位。对于没有装备中央油箱搜油系统的 飞机,该1000磅(453公斤)的中央油箱燃油量是不适用的。

注3:在所有B767-200ER/300ER系列飞机上和一些B767-200/300系 列飞机上, 由机翼主油箱油泵的燃油压力操作的搜油系统自动地将中 央油箱的剩余燃油传输到主油箱。当主油箱大约剩半箱油时开始燃油 传输。"

(2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标题为"燃油系统,燃油 的使用 II (中央油箱内的燃油)"的限制部分。这项工作可通过将本指 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把全部可工作的燃油泵放在'接通'(ON)位,且交输阀关闭时,在 各种工作状态下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,直到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等于 或多于1000磅(453公斤),然后执行'燃油的使用 I'。

当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少于1000磅(453公斤)时,不得使中央油 箱的燃油泵工作。

注4: 当用最小燃油量工作时,交输阀是打开的,以及为修正燃油 的不平衡可以保持打开。"

(3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的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工作 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内容 包括下述程序:

"使用中央油箱的燃油

在正常使用燃油或燃油交输过程中, 当中央油箱达到'空箱 '(EMPTY)时,若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,则应将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 电门置于'断开'(OFF)位:

- 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达到1000磅(453公斤)时;
- 中央油箱燃油泵的任何一个'压力'灯亮, 或:
- '中央左燃油泵'或'中央右燃油泵'任何一个'EICAS'信息显示。
- (4)、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(AFM)中的非正常程序部分。这项 工作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到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飞行手册中被修改的 内容包括下述程序:

"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

当油箱内有足够的燃油时, 若燃油泵压力灯亮, 则中央油箱燃油泵可 能已失效。若怀疑失效,则将受影响的油泵电门置于'断开'(OFF)位, 并不得重新选择在'接通'(ON)位。若是受影响的跳开关跳闸,则不 要使其复位。将燃油交输阀选择在'开'(OPEN)位。

在油箱是空的或接近空的时,试图操作失效的中央油箱燃油泵会点燃 油箱内的油气。"

燃油的地面传输

- D、对装备有件号为S343T002-5、-8、-12或-15(配备有机加工的 进口扩散器)的超控或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,但未装备中央油箱搜油 系统的767-200、-300系列飞机: 当燃油的地面传输是在油量低于1,000 磅(453公斤)时,依据波音767维护手册28-26-00章节压力放油程序。 中标题为"对安装了扩散器的超控泵"部分规定的内容,完成地面燃油 压力放油工作。
- (1)、仅可操作一个中央油箱泵,且在中央油箱燃油油量指示系统 (FQIS) 指示的燃油量等于或多于400磅(200公斤),或者油泵低压 指示灯第一次亮起时,必须将该泵选择在"OFF"位。
- (2)、在执行这一程序前,必须记录下飞机的俯仰姿态,以确认其 在-1和+2度之间。这一工作可通过观察位于左起落架轮舱内的俯仰倾 斜仪来完成。

重复检查

第4页共6页

- E、对装备有件号为S343T002-5、-8、-12或-15(配备有机加工的 进口扩散器)的超控或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的飞机,除本指令F段规 定的情况外: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0或其改版1的要求,将中央油箱的超控燃油泵和超控/紧急 排放燃油泵拆下(按适用性而定),并对该泵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 查明是否有缺陷(裂纹、螺栓松动和扩散器松动)。此后,以不超过 1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这一检查。
- (1)、如果检查没有发现缺陷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该紧急服务 通告的要求, 重新装上该油泵。
- (2)、如果检查发现有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该紧急服务通告 的要求,用一新件或可用件更换该油泵。
- 注5: 作为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检查的工作内容的另一依据,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50参考了Sundstrand紧急服务通告 5006286-28-A8。
- 注6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 要求。
- F、对装备有中央油箱搜油系统的飞机: 当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50或其改版1的要求,解除该中央燃油箱的工作前,不需执 行本指令E和I段要求的工作。自本指令生效起36个月后,在重新起用 该中央燃油箱前,必须依据本指令I段的要求安装改装过的燃油泵。

油泵的更换

- G、对装备有件号为S343T002-23、-51、-81或-121(未配备进口 扩散器)的超控燃油泵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起36个月后,完成本指 令G(1)或G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57,将该超控燃油泵更换 为安装有机加工进口扩散器的燃油泵。或:
- (2)、依据本指令(I)段,将该超控燃油泵更换为改装过的燃油 泵。
- H、对装备有件号为S343T002-23、-51、-81或-121(未配备进口 扩散器)的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起36个月后, 完成本指令H(1)或H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 - (1)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59的要求,将该超控/紧急

排放燃油泵更换为安装有机加工进口扩散器的燃油泵。或:

(2)、依据本指令(I)段,将该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更换为改装 过的燃油泵。

新构型泵的安装

- I、对所有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起36个月内,安装不会造成本指令 所描述的不安全情况的中央油箱超控或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。该安装 工作应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。
- 注7: 在飞机制造过程中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8-0062安装了 新构型的超控或超控/紧急排放燃油泵(按适用性而定),并依据波音 服务通告767-28-0063的要求安装了加油站位铭牌,或完成了这些工作 的等效工作,视为满足了本指令I段的要求。

最终措施

- J、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工作即构成对CAD1994-B767-05要求的工 作的最终措施。
- K、完成本指令I段要求的工作即构成对本指令A、B、C、D、E、G 和H段,以及CAD1994-B767-05要求的工作的最终措施。

备件处理

- L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S343T002-5、-8、-12或-15的燃油泵,除非该泵已依据本指令B或C段, 以及E段的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实施了纠正措施。
- M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S343T002-23、-51、-81或-121的燃油泵。

替代方法

- N、依据CAD1997-B767-05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满足本指令B和 C段要求批准的替代方法。
- 0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